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本公司新增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等销售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已开通招商银行招赢通业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07177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07217
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076
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386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181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182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353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354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	003874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B	003875

注：A/C 类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

网站：<https://fi.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四、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